

黎明技術學院-52週年校慶活動-歌唱比賽(初賽)辦法

一、目的:

為慶祝本校 52 週年校慶活動，使學生透過歌唱比賽，顯現自己的才藝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，將進行初賽，再由成績最高之前十位，於校慶 10/23(六)進行總決賽，並於當日頒發精美獎品。

二、承辦單位:第十四屆學生會

三、主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四、指導單位:表演藝術系

五、初賽日期:110 年 10 月 19 日(二)13:20 開始

六、初賽地點:表演藝術系-多功能劇場(B棟)

七、參賽對象:本校在校學生

八、報名人數:

1. 每系可報名二名

2. 按照報名先後續次

3. 請自備音檔(mp3 或 mp4 檔)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

1. 時間限制:表演時間以自選曲不超過 5 分鐘(含上、下台時間)。

演出超過 20 秒鐘起將扣總分分數，計算方式:超過 20-30 秒扣一分，30-40 秒扣 2 分；以此類推。

2. 評審人員: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老師擔任評審。

3. 評分標準

評分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比例
表演創意	台風穩健	20%
服裝創意	呈現方式	20%
歌曲表現	1. 音樂(歌曲適合度) 2. 演唱(音色、技巧) 3. 宏亮度	60%

4.錄取名額: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，成績最高前十名者可參加校慶歌唱比賽總決賽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1.報名資料請據實填寫，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，如有違反賽制規定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承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資格。
- 2.參賽者請於當日 13:00 前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辦理報到，若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並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- 3.出場次序將以報名順序進行抽籤，並公布次序。
- 4.比賽曲目:請參賽者自行準備演唱歌曲。
- 5.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作為活動推廣及存檔之用，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將授權主辦單位編輯或製作。
- 6.參賽者請勿穿著過於暴露或不雅之服裝、怪異粗俗標語之服飾或違反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- 7.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通知參賽者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1.掃描 QR CODE



- 2.紙本報名-請至課外活動組(誠樸樓 7 樓)
- 3.報名時間:110 年 10 月 9 日(09:00)-10 月 15 日(12:00)